

|      |                        |          |           |
|------|------------------------|----------|-----------|
| 法規名稱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8/15 |
| 制定單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頁碼 / 總頁數 | 第1頁/共5頁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依學校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業務，複審由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本系因整體師資結構、教學需要及預算分配並配合教師缺額狀況，原則上本系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提出本系師資結構分析表經提送策略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其決議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聘資料由人事室統一彙整後，轉交本系辦理新聘甄選，本系應審議所有應徵人員資料，並載明原因作成紀錄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系試教或參加面談。  
二、初審通過後，系教評委員提供新聘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一)，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第八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四、二封推薦信，本系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第三章 升等

-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新聘後實際任教滿六學期，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任

|      |                        |          |           |
|------|------------------------|----------|-----------|
| 法規名稱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8/15 |
| 制定單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頁碼 / 總頁數 | 第2頁/共5頁   |

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二、本系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依本校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八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次年二月報部起資；二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當年八月報部起資。

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十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依據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考核依據本校「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升等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最近五年內主論文及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
- 六、升等評分表。

第十二條之一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教師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查核。

二、本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四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70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但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第十五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闡明理由作成決議，於14天內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之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系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第十七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訴規定請參照「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

####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      |                        |          |           |
|------|------------------------|----------|-----------|
| 法規名稱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8/15 |
| 制定單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頁碼 / 總頁數 | 第3頁/共5頁   |

- 第十九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條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系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二種，初聘、續聘期限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外，不得解聘。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新聘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修正記錄：

|            |                       |
|------------|-----------------------|
| 090年11月27日 | 系教評會議通過               |
| 091年01月16日 | 系教評會議修正               |
| 091年01月30日 | 院教評會議通過               |
| 091年05月13日 | 校長核定後實行               |
| 091年11月29日 | 系教評會修正                |
| 092年01月08日 | 院教評會議通過               |
| 092年03月18日 | 校長核定後實行               |
| 094年12月14日 | 系教評會議修正               |
| 094年12月19日 | 院教評會議通過               |
| 094年12月29日 | 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
| 095年01月05日 | 系教評會議修正               |
| 095年01月16日 | 院教評會議通過               |
| 095年03月29日 | 校長核定後實行               |
| 097年05月12日 | 系教評會議修正               |
| 097年05月29日 | 院教評會議通過               |
| 097年06月18日 | 系教評會議修正               |
| 097年07月22日 | 院教評會議修正               |
| 097年08月19日 | 校長核定後實行               |
| 099年10月06日 | 99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修正    |
| 099年10月19日 |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0年03月07日 | 校長核定後實行               |
| 102年07月03日 |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修正   |
| 102年08月28日 |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 102年09月24日 | 校長核定後實行               |
| 113年07月29日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13年08月15日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醫學科技學院 113 年 09 月 10 日 113210281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9 月 12 日公告)

|      |                        |          |           |
|------|------------------------|----------|-----------|
| 法規名稱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8/15 |
| 制定單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頁碼 / 總頁數 | 第4頁 / 共5頁 |

附件一：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90)審字第 90184668 號准予備查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送審等級：  
任教系所別：                                原職年資：  
兼任專門職務年資：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分項基準分 | 系所委員評鑑平均成績 | 初審結果 | 複審結果 | 備註 |
|---------------------|---------------------|-------|------------|------|------|----|
| 教學成績以教學能力評估百分之六十    | 一、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15% |       |            |      |      |    |
|                     | 二、教材內容之充實性。15%      |       |            |      |      |    |
|                     | 三、學術專長學相關性。15%      |       |            |      |      |    |
|                     | 四、其他教學能力評估。15%      |       |            |      |      |    |
|                     | 教學成績小計              |       |            |      |      |    |
| 服務成績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百分之四十 | 一、專業服務：20%          |       |            |      |      |    |
|                     | (1)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概況。     |       |            |      |      |    |
|                     | (2)校外學會或社團活動概況。     |       |            |      |      |    |
|                     | 二、其他相關性社團公益活動。10%   |       |            |      |      |    |
|                     | 三、服務熱忱之評估。10%       |       |            |      |      |    |
|                     | 服務成績小計              |       |            |      |      |    |
|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                     |       |            |      |      |    |

系教評委員簽名：